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像之限額：

- 一、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及總額不得高於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第四條：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因與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每一案件之期限不得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其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融通期限以五年為限，其年利率不受借款利率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金額及期間後，送交本公司。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

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詳細審查左列要點：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六、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其資金貸與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併同評估結果擬具貸放條件，呈總經理核准並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公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有公司受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凡經核准之資金貸與他人案件，得在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範圍內，分次撥放，分次償還。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 七 條：有關資金貸與他人案件，債務人如有必要展期或續借時，應於借款到期前提出申請，經董事會核定後辦理展期。借款人未按期還本付息者，應依法追償，且不得展期。

第 八 條：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九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者，亦遵循本辦法執行。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依規定之格式，呈報本公司備查。惟如達

本作業程序第十條所訂之標準時，應即通知本公司，俾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本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計算之。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6年11月6日董事會訂定；96年12月28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次修定於97年4月11日董事會；97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定於98年4月29日董事會；98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定於99年4月9日董事會；99年6月29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定於101年7月24日董事會；102年5月17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定於107年8月7日董事會；第六次修定於108年4月10日董事會108年5月24日股

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108年8月7日董事會；109年6月11日股東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110年2月25日董事會；110年7月23日股東會通過